

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臨時會

探討臺中市托育公共化及
準公共化城鄉差距分配失衡之
專案報告

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報告人：局長 廖靜芝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目錄

壹、 前言.....	1
貳、 本市托育資源現況.....	2
參、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布建原則.....	3
肆、 如何讓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更充足.....	5
伍、 結語.....	7

探討臺中市托育公共化¹及準公共化² 城鄉差距分配失衡之專案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，我國總生育率從 109 年 0.99 人下降至 113 年 0.885 人。本市 0-2 歲人口數亦從 109 年 4 萬 1,968 人逐年下降至 113 年僅 3 萬 5,244 人。

截至 114 年 8 月底，本市未滿 2 歲幼兒受照顧類型，以自行在家照顧比率占最高有 61.90%，其次是托嬰中心比率占 21.94%，居家托育人員（下稱居托人員）照顧比率占 16.16%；雖然在家照顧為多數，但家外送托仍以托嬰中心服務為主流。

我國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-114 年)」分析，建構完善托育制度，是提高生育率有效的政策之一。為積極建設公共托育設施，盧市長上任後盤點運用公有餘裕空間，包括公有零售市場、國中小校園、活動中心（長壽會館）…等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（下稱公托），迄今已有 46 處，公共托育設施較其上任前擴增 9 倍，詳圖 1。將持續結合社會住宅、辦公廳舍及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安積極布建，預計 115 年公托開辦數達到 60 處。另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托人員，透過準公共機制及加碼托育補助，提供平價托育，讓家長有更近便與多元的選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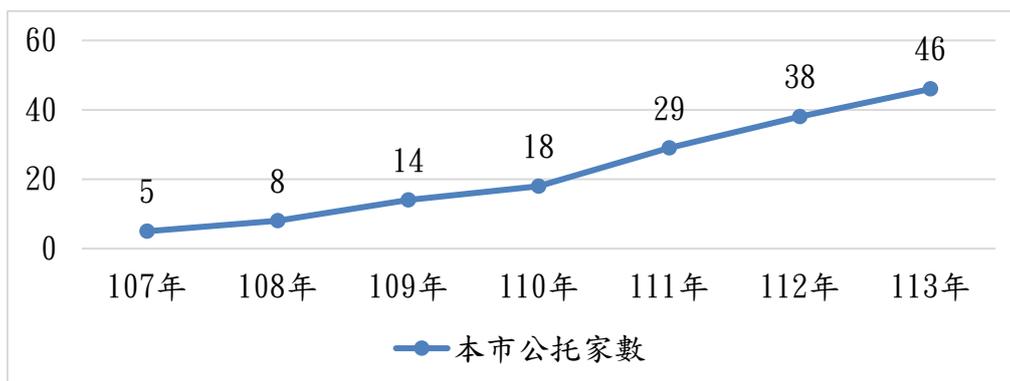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7 年至 113 年公托家數

¹ 公共化係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。

² 準公共係指符合準公作業要點，並與政府簽訂行政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。

貳、本市托育資源現況

嬰幼兒照顧方式多元，除家長自行照顧，亦可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下稱居托中心)媒合居托人員提供照顧服務，或者送至托嬰中心接受托育服務(下稱家外送托)，本市家外送托人數已從 109 年 8,224 人(19.61%)逐年成長至 113 年 1 萬 1,840 人(33.65%)，詳圖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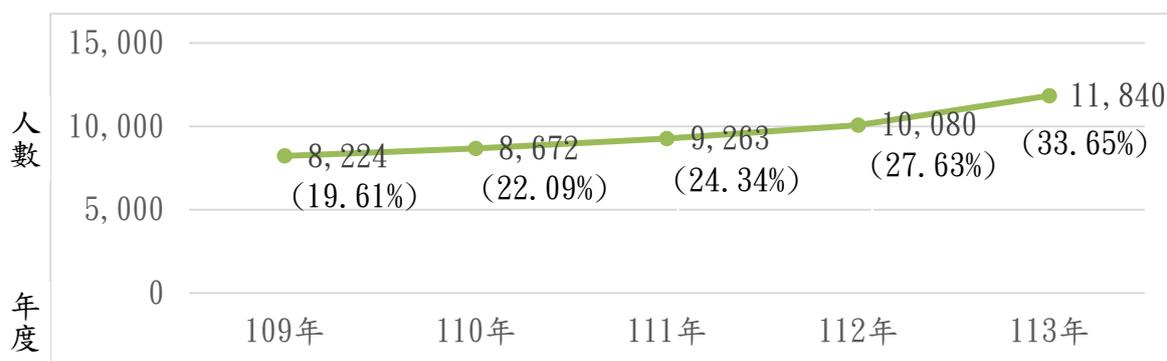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09 年至 113 年家外送托人數(家外送托率)

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因應逐年增加之送托人數布建後，截至 114 年 8 月底，公托可收托 1,340 人，準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,297 人，準公共居托人員可收托 8,518 人，總計 1 萬 7,155 人，收托量能大於上開家外送托人數，詳表 1。

表 1 114 年 8 月底各區托育資源一覽表

區域	公托		準公共托嬰中心		準公共居托人員	
	家數	可收托數	家數	可收托數	托育人員數	可收托數
合計	46	1,340	160	7,297	4,259	8,518
第一區(大甲、大安、外埔)	3	52	1	43	129	258
第二區(清水★、梧棲、沙鹿★)	6	177	4	395	477	954
第三區(龍井、大肚、烏日)	4	116	7	422	273	546
第四區(后里、豐原★)	3	102	7	312	264	528
第五區(潭子、大雅、神岡)	3	122	10	479	409	818

區域	公托		準公共 托嬰中心		準公共 居托人員	
	家 數	可收 托數	家 數	可收 托數	托育 人員數	可收 托數
第六區(西屯)	4	120	28	1,248	409	818
第七區(南屯)	2	64	16	685	294	588
第八區(北屯)	4	134	25	1,158	536	1,072
第九區(北區)	2	40	13	594	204	408
第十區(中區、西區)	0	0	15	569	135	270
第十一區(東區、南區)	4	84	9	379	370	740
第十二區(太平★)	4	108	11	432	325	650
第十三區(大里、霧峰)	4	128	14	581	388	776
第十四區(東勢、石岡、新社、 和平)	3	93	0	0	46	92
備註：★係盧市長上任前已開辦公托所在行政區。						

參、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布建原則

盧市長上任前 5 處公托分別座落於沙鹿、豐原、太平(2 處)及清水區，僅能收托 163 名嬰幼兒，資源稀缺、分布不普及。上任後推動公托倍增計畫，並考量供給與需求之平衡，布建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未滿 2 歲嬰幼兒人口數達 1,000 人以上。
- 二、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收托人數與未滿 2 歲嬰幼兒人口數比率(下稱收托量能)未達 30%。

經過 6 年多積極布建，公托行政區覆蓋率已達 93%，盡力弭平城鄉差距，查各區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公托布建情形如表 2。

表 2 114 年 8 月底各區公托布建情形

區域	已開辦家數	114 至 115 年 預計開辦家數	小計
合計	46	14	60
第一區(大甲、大安、外埔)	3	1	4
第二區(清水★、梧棲、沙鹿★)	6	1	7
第三區(龍井、大肚、烏日)	4	2	6
第四區(后里、豐原★)	3	1	4
第五區(潭子、大雅、神岡)	3	0	3
第六區(西屯)	4	1	5
第七區(南屯)	2	1	3
第八區(北屯)	4	1	5
第九區(北區)	2	0	2
第十區(中區、西區)	0	1	1
第十一區(東區、南區)	4	2	6
第十二區(太平★)	4	2	6
第十三區(大里、霧峰)	4	1	5
第十四區(東勢、石岡、新社、和平)	3	0	3
備註：★係盧市長上任前已開辦公托所在行政區。			

近年除善用公有餘裕空間設置公托外，並配合社會住宅或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及因應各區需求逐步增設公托。截至 114 年 8 月底，已開辦 46 處公托，收托 1,340 名未滿 2 歲嬰幼兒，114 至 115 年將再增加 14 處，以達 60 處目標。截至 114 年 8 月底各區收托量能詳表 3。

表 3 114 年 8 月底各區收托量能

區域	未滿 2 歲 嬰幼兒 人口數	公私立 托嬰中心 收托數	居托人員 收托數	收托 量能
合計	33,134	10,255	9,082	58.36%
第一區(大甲、大安、外埔)	1,454	95	262	24.55%
第二區(清水★、梧棲、沙鹿★)	3,312	744	976	51.93%
第三區(龍井、大肚、烏日)	2,728	592	556	42.08%
第四區(后里、豐原★)	2,311	540	530	46.30%
第五區(潭子、大雅、神岡)	3,232	737	842	48.86%
第六區(西屯)	2,674	1,599	802	89.79%
第七區(南屯)	2,214	1,064	788	83.65%
第八區(北屯)	4,256	1,557	1,096	62.34%
第九區(北區)	1,381	748	416	84.29%
第十區(中區、西區)	1,093	677	348	93.78%
第十一區(東區、南區)	2,102	542	930	70.03%
第十二區(太平★)	2,504	558	654	48.40%
第十三區(大里、霧峰)	2,995	709	790	50.05%
第十四區(東勢、石岡、新社、 和平)	878	93	92	21.07%
備註：1. 公私立托嬰中心含公托、準公共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。 2. 居托人員含準公共居托人員及未簽約準公共的居托人員。 3. ★係盧市長上任前已開辦公托所在行政區。				

肆、如何讓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更充足

截至 114 年 8 月底，家外送托率為 38.10%，但收托量能已達 58.36%，顯示整體收托量能尚足，詳表 4。預估 60 處公托開辦後，屆時整體托育量能將比現在更充足、分布更均衡。

表 4 各區家外送托率及收托量能一覽表

區域	家外送托率	收托量能
整體	38.10%	58.36%
第一區(大甲、大安、外埔)	18.02%	24.55%
第二區(清水★、梧棲、沙鹿★)	33.03%	51.93%
第三區(龍井、大肚、烏日)	31.09%	42.08%
第四區(后里、豐原★)	33.88%	46.30%
第五區(潭子、大雅、神岡)	34.31%	48.86%
第六區(西屯)	53.07%	89.79%
第七區(南屯)	45.21%	83.65%
第八區(北屯)	42.55%	62.34%
第九區(北區)	49.24%	84.29%
第十區(中區、西區)	63.22%	93.78%
第十一區(東區、南區)	40.10%	70.03%
第十二區(太平★)	34.15%	48.40%
第十三區(大里、霧峰)	36.33%	50.05%
第十四區(東勢、石岡、新社、和平)	16.06%	21.07%

備註：★係盧市長上任前已開辦公托所在行政區。

一、公共化托育服務

115 年 60 處公托開辦完成後，除中區及和平區未布建公托，其他 27 個行政區皆已布建至少 1 處公托。

中區為行政區面積最小之區域，轄內無公有餘裕空間，考量公設民營西區昇平托嬰中心基地位於中區及西區交接處，互相為用，因應中區托育需求。

和平區因幅員遼闊、聚落分散以及托育模式以部落互助照顧為主，托嬰中心不易營運且無法滿足民眾需求，現以鼓勵部落居民參與托育人員訓練，培植居托人力，就近提供托育服務。

其次，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通知建議(略以)，允宜就候補比偏高地區，優先評估設置公托，例如沙鹿區及清水區，檢視未來人口發展趨勢研議規劃。

因此，將持續評估各行政區人口發展趨勢、托育資源分布情況及財政預算，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 115 至 116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少福利組指標(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)(草案)(略以)擇以設有 2 歲專班之國小設置公共化托育機構為優先考量。

二、準公共托嬰中心

準公共托嬰中心自 109 年 120 家逐年成長至 113 年已達 156 家，可收托人數 6,899 人，詳表 5，社會局將持續研議合理調整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機制，提升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意願，使更多家庭得以將幼兒送托至準公共合作單位，享有平價托育服務。

表 5 109 年至 113 年準公共托嬰中心家數及可收托人數

年度	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
準公共托嬰中心家數	120	125	132	137	156
可收托人數	3,914	4,242	4,603	5,144	6,899

伍、結語

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本府將持續推動公托倍增計畫，積極擴充公共化與準公共托育資源，打造幸福宜居的城市。透過完善的托育支持體系，讓年輕世代願生樂養，共同營造友善與永續環境。